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24號

上訴人 商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勇全

訴訟代理人 岳珍律師

上訴人 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克忠

訴訟代理人 王家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84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商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商越公司)向對造上訴人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航公司)購買2G網路二手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包含機櫃9,026個、卡板27萬9,164個、週邊網路設備1萬826個，貨款(含稅)共新臺幣(下同)6,047萬2,838元，所交付系爭設備總數量誤差超過正負3%部分，按比例扣除或增加貨款。商越公司已給付全部貨款，惟捷航公司僅交付機櫃7,380個、卡板25萬9,245個，扣除3%容許誤差數量後，尚短少機櫃1,375個、卡板1萬1,544個，其單價依序為1,654元、148元，短少金額依序為227萬4,250元、170萬8,512元，共398萬2,762元。從而，商越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請求捷航公司如數給付本息，應屬有據；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各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均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
02 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6 法官 蘇 芹 英

07 法官 游 悅 晨

08 法官 許 紋 華

09 法官 李 國 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